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桂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2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在总行商业信贷部、营业部从事公司业务二部工作,先后任副处长、处长、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工银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工银租赁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桂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2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在总行商业信贷部、营业部从事公司业务二部工作,先后任副处长、处长、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工银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工银租赁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1年2月5日起,赵桂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述变更事项,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0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置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置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注:	
(1) 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 自2021年2月18日起,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告相关公告。	
(3) 在假期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7日暂停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21年2月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机构将于2021年2月1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发〔2020〕17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休市,2021年2月18日(星期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风险。	
(4)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LOF
基金代码	16A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0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0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0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7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1年2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2月18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	补充前十大股东情况	对原有表述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进展规划”	补充新产品协作开发产品应用	对原有表述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无	无

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二、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失败的风险”	更新公司发行失败的风险表述	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无	无

除上述补充外,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投资者在申购、上市限售文件、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应也进行了更新修订。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0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  
相关项目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  
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SDE RL,DE C.V.)  
● 已投资金额:400,252,267美元  
● 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紧抓客户汽车轻量化这一产业发展机遇,更好、更及时地服务海外客户,降低整车客户物流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带来的供应链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通过在墨西哥建立轻量化零部件工厂,将公司出色的工艺技术标准输出以实现对外客户的本地化供应。

就上述投资项目,2020年4月14日和14日,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031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3号)。2021年2月4日,墨西哥子公司已完成在墨西哥对外经济局、税务局等必要注册登记手续,正式设立。

现为规范项目开展的进度及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通过增加投资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先行对墨西哥子公司进行投资,用于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前期建设。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管理权限内,已对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400,252,267美元,后续拟视项目进展进一步以自有资金继续投资。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上述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和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实施“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审议通过。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先行投资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SDE RL,DE C.V.)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墨西哥合众国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  
投资总额: 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及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对墨西哥子公司投资400,252,267美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项属于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进度及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对墨西哥子公司进行投资,用于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前期建设,以自有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注:含前期已投资金额),具体管理金额及进度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金额额度范围内自主决定。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计划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0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先行投资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就该投资项目,安徽省商务厅于2020年4月14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031号),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按照70%和30%的投资比例以新增投资的方式在墨西哥设立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投资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3号),同意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投资上述项目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批准,并同意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20年2月4日,墨西哥子公司已完成在墨西哥对外经济局、税务局等必要注册登记手续,正式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SDE RL,DE C.V.)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额	5,000万美元
住 所	墨西哥合众国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及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对墨西哥子公司投资400,252,267美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项属于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进度及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对墨西哥子公司进行投资,用于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前期建设,以自有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注:含前期已投资金额),具体管理金额及进度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金额额度范围内自主决定。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计划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盛混合
基金代码	019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2月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1年2月6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1年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中国证监会要求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时除外。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并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金额的最高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M<1000元 1000元<M<3000元 3000元<M<10000元 M≥10000元	申购费率 0.00% 0.60% 0.30% 申购费,100%免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申购费用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流程等均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Y<7日 7日<Y<30日 30日<Y<90日 Y≥90日	赎回费率 1.50% 0.75% 0.50% 0.2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不少于30日(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不少于30日(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后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业务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购。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流程、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标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转出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给转出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为负,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份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两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其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费率为0.80%,对应的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0.80%)×0.80%=868.75元 补差费用=161.75-868.75=-748.8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748.80=10,196.20元 转入份额=10,196.20/1.0500=10,382.52份 即: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52.00份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转换业务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基金转换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申请 “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金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赎回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赎回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费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全部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结转以及转入基金权益结转,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除外);在转出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所处于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现有基金转换业务,导致的其他转入或转出业务。 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6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lfund.com 永赢基金官方微信:永赢基金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代销机构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胡国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隼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热线:4001-6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立华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d.com	
10) 浙江花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服电话:952655 网址:www.hsfund.com	
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龚昊 客服电话:950506-4 网址:www.duoxiaom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合同的生效公告/基金收益公告/基金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披露前年度和最近一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情况。	
9. 其他事项	
9.1 风险提示事项	
本公告仅对公募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文件。	
9.2 其他基金产品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6-8888。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  
“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盛混合
基金代码	01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